

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在厂区组织召开了“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 3 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梅卫明为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勘查并审阅了该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一般变动分析、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再生物资回收加工企业，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钢铁路 2 号。公司购置汽车翻转举升一体机、等离子切割机、发动机拆解平台、油气抽风吸附系统、移动式汽车拆解破碎机等生产设备，新建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8 日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表复[2021]112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建成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受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11月3日对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报告及现场情况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与项目环评、批复及一般变动分析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与项目环评、批复及一般变动分析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的粉尘、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由“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预拆解废燃料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器机油、差速器油、制动液、动力转向油、废防冻液、玻璃清洗液等挥发、汽车拆解车间未被集气装置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隔油预处理后排入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园区内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汽车拆解机、等离子切割设备、行车、大力剪空压机、液压打包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废电线、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

钢铁、废水箱、废非金属材料、废金属材料、废轮胎、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废木板、废玻璃钢、收集的粉尘、拆解剩余物)、危险废物(废油液、废机油、防冻液、玻璃清洗液、废蓄电池、其他电子部件、制冷剂、废车灯、废尾气净化装置、含油抹布、废油毡、废活性炭、废纤维网、废包装袋、桶、隔油废油液)。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监测结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要求；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4)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项目废轮胎外售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旧电池(废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外售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电线、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水箱、废非金属材料、废金属材料、废木板、废玻璃钢、收集的粉尘、拆解剩余物外售江苏达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钢铁、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外售兰陵县久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液、废机油、废蓄电池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六）其他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22MA1MA0KE5N001U。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722-2022-032-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项目对环境影响比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初步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车间密闭、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杜绝环境安全事件发生。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制度，及时更新环保标识标牌。
- 4、公司产生固废种类较多，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固体废物收集、暂存、管理和处置合理合规。

验收组签字：

2023 年 11 月 26 日